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及现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及现金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后续发展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50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泰国子公司的总投资额度将增加为美元 2,900 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14: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8)。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p> <p>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p> <p>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p>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